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11,390,653.50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203 执恢 1171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津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706.16 万元，并要求杨鸿、王会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9 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45”号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津厦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 0203 民初 1479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35”号公告。

公司与河津厦工合同纠纷一案（2016）闽 0203 民初 14793 号《民事判决书》已

发生法律效力。因河津厦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91”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在对上述案件立案执行过程中，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查封被执行人杨鸿名下两辆车辆所有权及被执行人河津厦工名下一辆车辆所有权，因车辆未实际扣押，暂不申请处置。此外，因被执行人杨鸿、王会兰下落不明，被执行人河津厦工已不再经营，且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经与公司确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号为（2018）闽 0203 执恢 1171 号。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河津厦工已计提坏账准备 764.59 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9 年 10 月 19 日